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所涉及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管厅委托，开展反垄断案件调查。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管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承担盐

业安全监督执法，协调、指导全市盐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引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17.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21.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2.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2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四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稽查分局

3. 四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4.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5. 四平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6. 四平市标准信息所
7. 四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
8. 四平市热交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9. 四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933.96
经费拨款（补助）	698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18
非税收入	2001.06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0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6.5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81.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81.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8981.73	支 出 总 计	8981.73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8981. 73	7978. 12	6952. 21	640. 08	385. 83	1003. 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3. 96	5930. 35	5290. 27	640. 08		1003. 61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3. 96	5930. 35	5290. 27	640. 08		1003. 61			
其中: 行政运行	3547. 74	3547. 74	2999. 68	548. 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10. 00			
市场主体管理	513. 45					513. 45			
市场秩序执法	67. 00					67. 00			
食品安全监管	51. 00					51. 00			
事业运行	2382. 61	2382. 61	2290. 59	92. 0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2. 16					362.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 18	1156. 18	770. 35		385. 83				
卫生健康支出	315. 04	315. 04	315. 04						
住房保障支出	576. 55	576. 55	576. 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933.9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98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18	
非税收入	2001.06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0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6.5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81.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81.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981.73	支 出 总 计	898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6933.96	5930.35	1003.6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3.96	5930.35	1003.61
行政运行	3547.74	3547.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市场主体管理	513.45		513.45
市场秩序执法	67.00		67.00
食品安全监管	51.00		51.00
事业运行	2382.61	2382.6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2.16		362.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18	1156.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18	1156.18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9	42.49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4	343.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35	770.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5.04	315.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04	315.04	
行政单位医疗	131.08	131.08	
事业单位医疗	143.68	143.6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0	15.3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98	24.9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6.55	576.55	
住房改革支出	576.55	576.55	
住房公积金	576.55	576.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981.73	7978.12	1003.61
一、工资福利支出	7375.66	6952.21	423.45
基本工资	4543.50	4239.30	304.20
津贴补贴	94.17	72.17	22.00
奖金	626.82	626.82	
伙食补助费	149.08	149.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35	770.35	
租赁费	15.60		15.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66	274.76	26.9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0	15.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8	24.98	
住房公积金	631.30	576.55	54.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90	202.9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64	640.08	405.56
办公费	103.00	61.90	41.10
印刷费	6.65	0.15	6.50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5.60	5.60	
电费	40.60	28.60	12.00
邮电费	7.95	4.35	3.60
取暖费	5.00	5.00	
差旅费	77.10	12.22	64.88
维修(护)费	43.15	22.55	20.60
租赁费	4.00		4.00
培训费	12.90	1.00	11.9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专用材料费	39.48	0.10	39.38
劳务费	250.10	174.10	76.00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工会经费	52.68	52.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20	66.60	75.60
其他交通费用	168.66	168.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7	35.47	2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43	385.83	66.60
离休费	50.73	50.73	
退休费	396.41	332.41	64.00
生活补助	3.29	2.69	0.60
奖励金	2.00		2.00
六、资本性支出	108.00		108.00
办公设备购置	5.40		5.40
专用设备购置	102.60		102.6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43.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费	142.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8 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5 人，离退休人员 117 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补助）收入、非税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981.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人员变化，从而经费减少。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5.9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2.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中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目变更到公务用车维护费，所以“三公”预算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只有四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上报此科目用款，2021 年预算没有单位申报此科目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8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5.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2.6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6 元（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零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实有车辆 8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